

4名教授博士入驻轨道智谷 园区企业“湖南华麒”还与湖南科技大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现场 记者 李卉 摄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朱晖 谭洪汀)昨日,湖南华麒资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公司”)与4名科技人才签订引进协议,与湖南科技大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公司从在株化生活区租用几十个平方米的民宅,发展到轨道智谷2800平方米场地,从初创团队中仅1人博士在读,到如今拥有4名大学教授担任高级顾问,3名博士领衔技术研发团队,一路走来并不容易。”说到公司发展,创始人向平百感交集,他与他创办的企业都是从清水塘老工业区走出,人才对于转型升级的含义,他的体会尤为真切。

引进4名教授、博士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华麒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矿业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以前,我们清水塘的一些企业,依托矿业资源进行粗放型生产,产量节节攀升的同时也伴随着高能耗、高污染。矿业如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进行高效集约型生产?如何进行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我们为这些问题出谋划策,提供方案。”向平介绍。

昨日,企业成功签约引进广西大学陈建华教授、武汉大学何东升教授、湖南工业大学王湘英教授、中国地质大学巴基斯坦籍Hassan博士等四名科技人才。与“华麒公司”签订校企合作的大学是湖南科技大学,合作项目的内容包括——建立合作研发基地“湖南科大-华麒资源清洁生产与矿山环境保护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资源清洁利用矿山环境保护技术创新研究,为社会提供资源环境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同时,湖南科技大学利用双方的合作研发基地,在“华麒公司”设立本科生、研究生科研实习基地,培养高素质适用技术研发人才。

完成转型升级,展翅欲高飞

来自湘西的向平博士原来是清水塘一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随着企业退出,他也站在了人生的十字路口上。2004年,博士在读的他放弃了进入高校任教的机会,走上了创业道路。在株化生活区的一间民房里,“华麒公司”正式诞生了,而他本人,则是企业的第一名准博士。

企业发展壮大,人才的助力一次次体现。2015年-2017年,企业通过省市人才计划,引进多名教授、博士与高级技术人才。向平告诉记者,企业走到发展的十字路口,高端人才高屋建瓴的建议、点拨,常常让身处迷雾中的企业管理者拨云见日。

今年,“华麒公司”响应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搬迁的号召,搬入轨道智谷,成为老工业区企业转型发展的代表。清水塘蝶变开启,涅槃重生,企业也完成内力提升,展翅高飞。



▲石峰区轨道智谷 通讯员供图

石峰区出台“人才政策20条” 一季度引进硕博堪比去年全年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朱晖 谭洪汀)“千秋基业,人才为先。当今和未来的地区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谁拥有了人才,谁就抢占了竞争的先机,谁就赢得了发展的主动权。”在石峰区委书记张建勇看来,新时代,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为吸引人才,石峰区不惜“一掷千金”。

今年2月9日,石峰区召开全区人才工作会议,面向社会发布“引进和培育人才政策20条”,从柔性引才、购房和生活补贴、人才公寓、人才奖励等方面着力,以更大诚意、更具吸

引力的人才政策,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强大的人才支撑。释放了尊重人才、聚集人才的强烈信号。会上共计发放各项补贴资金1000多万元。

优质项目跟着人才走,战略资本追着人才投。石峰区加快速度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在今年春季招聘985、211本科毕业生时,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将石峰区的人才引进政策拿出来给人才自行选择工作地点,其中有八成人才选择奔向石峰区的怀抱。

2018年一季度,几大轨道交通主要企业新引进博士22名、硕士270名、本科230名,远超去年同期水平。截至3月底,引进的博士数量比2017年全年引进的只少1人,引进的硕士数量比2017年全年引进的多了21人。

人才聚,事业兴 留住高端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朱晖 谭洪汀)今年是“产业项目建设年”,核心指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高端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创新创业为传统产业转型注入新鲜的活力。”石峰区委副书记、区长邓元连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石峰区总面积91.3平方公里,主要由轨道交通城和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两个工业园区组成。北片轨道交通城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引领建成了我市第一个千亿产业集群。南片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园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节点。

好政策吸引人才,更要有优质的环境与服务留住人才。为此,石峰区加快园区路网、公园、学校、精品住宅和高端酒店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园区停车难、交通拥堵等问题,不断提升园区整体形象,优化园区生产环境。

美化小区、平整路面、完成“三供一业”改造、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兴建立体停车场,改造农贸市场,根据街区特色设计文化长廊、车厢天桥……根据《石峰区“美丽社区”建设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方案》,对应轨道交通城和清水塘循环经济

业区的田心街区、井塘街区、湘天桥街区、桥梁厂街区的人居环境都将在今年实现大提升。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去年8月,田心高科园已建成高品质的公立幼儿园——石峰区第二幼儿园,可以容纳270名幼儿入园。田心地区九方小学、曙光学校等4所小学,经过扩容改造,已能满足田心高科园子弟小学阶段的入学需求。

藏龙路一期已于2017年7月份开工。田林路绿化提质改造工程已经启动。中车大道一期已经开工,二期正在启动勘察设计招标的前期工作。天桥路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日新路目前正在进行综合管廊施工,预计9月可以通车。

“我们设立了人才服务窗口,在优秀人才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安居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真正让各类人才来得顺心、干得舒心、留得放心。”石峰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原来这些“商家说法”都是霸王条款 快来看看,你中招了吗?

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罗润球 肖冠华



这些“商家说法”也是霸王条款

在服务行业,“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丢失本店概不负责”的提示,似乎被当成了商家免责的尚方宝剑。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单方面做出这样的店堂告示,属于霸王条款,没有法律效用。

此外,以下这些“商家说法”其实也是霸王条款:

租房买房

通过本中介以外的渠道,看房行为无效。
小区车位、车库、公共场地均归开发商所有。
卖房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延迟交房,延迟办证无需承担责任。
不交装修押金不给钥匙。
装修进出证丢失不退押金。

快递

验货可以,得先交开箱费。
易损易腐货物在途中损坏、腐烂,本公司概不赔偿。
因节假日造成的延迟,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超过30天不提货者,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
包装未损坏,箱内货物损坏与本公司无关。

旅游

本社对行程和报价保留解释权。
行程变更,恕不通知。
与旅行社签署保密协议。
本店只提供车辆停放,产生损失概不负责。

手机

移动电话上的保修贴纸不得撕毁、损坏,否则不予保修。
维修可用翻新件,旧件归属由维修商确定。
维修造成损失,仅赔偿消费者维修费用。
逾期未取机视为消费者放弃所有权。
本店可自行限定维修商责任范围。

霸王条款

4月24日,晚报报道了天元区某餐厅因“最终解释权归店家所有”的霸王条款,被工商部门罚款5000元,引起热议。其实,在市民消费过程中,霸王条款屡见不鲜。

记者昨日从工商部门了解到,目前,KTV、餐饮、零售等行业是霸王条款的重灾区。只是相比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这些霸王条款更隐蔽,往往被市民忽视了。

KTV 不准自带酒水

3月29日,长江南路工商所接到投诉,消费者在某KTV消费,被告知不能自己带水。接到投诉后,工商所工作人员前往该KTV调查取证,相关负责人承认,店内是有这样的要求,还打算将这一提示做成提示牌挂在墙上,但并不知道是霸王条款。工商所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宣传教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店承诺,今后将不再做此规定。

昨日,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电话联系了市内多家KTV,询问能否自带酒水、零食,结果均被一口回绝。某KTV工作人员表示,可以自带矿泉水,但不能带其他饮料和零食;另一家KTV的工作人员则说可以带少量水果,其余“一律谢绝”。

对此,工商工作人员表示,KTV一直是霸王条款的重灾区,他们进行过不少检查和处罚,但都收效甚微。市民如果在消费时遇到这样的情况,可拨打12315进行举报。

餐饮

收取餐位费、设定最低消费

昨日在黄河北路工商所,副所长曹宏正在处理一起餐饮霸王条款投诉案。投诉人4月23日在滨江北路一餐馆就餐,被收取16元餐位费,目前工商部门正在联系双方处理。此前,神农城金座一餐馆也因收取餐位费被消费者投诉,最后工商介入后,餐位费被退回。

记者了解到,《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指出,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明示其提供食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

此外,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餐具。如果用消毒餐具,要向消费者说明,消费者有权选择用免费的餐具,也可选择收费的消毒餐具。如果商家不能提供免费的符合卫生条件的餐具,而消毒餐具又要强制收费,这就属于霸王条款了。

零售

对赠品不实行三包

市民王先生在河西四桥桥头某儿童摄影机构为孩子订购了一套摄影产品,获赠一辆儿童电动车。谁知赠品竟是“三无”产品,而影楼却说赠品不予退换。工商工作人员调查后确认王先生所述属实,责令影楼对其余赠品下架处理,并调正规同类型产品给王先生。

工商工作人员介绍,按照《零售商品促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此外,特价、促销商品概不退换;定制商品先付清购货款再发货;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尾款,交付订金不予退还;金银饰品概不退换等也是零售行业常见的霸王条款。

插画:胡兴鑫

市工商局: 整治霸王条款已列入常规检查 消费者切莫“忍气吞声”

市工商局市场科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全市各级工商部门持续对餐饮、房地产交易、金融、通讯、旅游、零售等行业开展霸王条款专项整治,霸王条款现象得到一定程度改善。目前,整治霸王条款的行动已列入了工商系统每年的常规检查中。但由于新兴行业和新的经营者出现,霸王条款整治仍任重道远。

本报法律顾问聂伟律师认为,所谓的“霸王条款”,是指明显损害消费者利益,又免除对经营者责任的条款,这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实际上,现实中不少霸王条款很难鉴定,存在一个理解的问题。

市工商局市场科负责人则表示,目前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日益增长,但部分消费者对霸王条款的识别度不高,对自己的权益了解不清楚;部分消费者明知是霸王条款,但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往往忍气吞声甚至是默许,“这实际上使得部分经营者更加肆无忌惮,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霸王条款盛行之风,也加大了执法部门的监管压力。”

该负责人提醒,市民在日常消费中遇到霸王条款,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工商部门调查属实后,将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